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4號

自　訴　人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自訴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廖乃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范景濬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范景濬妨害秘密案件，自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自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5日具狀撤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　張佩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自訴狀。